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所第 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陳區長佑瑞

記 錄：何文有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：本所辦理 106 年小額款項專案稽核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准予備查。

2. 請人事室及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因公核派研習、公差，務必確實到場參訓、簽到，另主辦機關應核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卻未核發者，請通知主辦機關補登學習時數。

第 3 案：本所辦理旗山區太平里旗新街 58 號旁側溝改善等 13 案工程策進作為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准予備查。

2. 請經建課確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工程查核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所區級工程督導要落實執行、查核，另務必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檢驗停留點確實執行查驗及自主檢查，查驗結果不合格者應依契約規範確實要求廠商檢討改善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：本所小額款項申請及核銷等程序內控監督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人事室、會計室及各單位主管加強小額款項申請及核銷程序審查機

制。

第 2 案：研訂本所工程停留點檢驗作業注意事項(草案)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據以辦理，以維護工程施工品質。

第 3 案：本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(草案)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由政風室據以辦理，並請各單位協助辦理。

第 4 案：本所 107 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民政課及社會課協助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通盤檢討現行跨區親赴臨櫃辦理繳款、洽辦業務之必要性，若可採電匯、轉帳方式繳納款項者，請協調主辦機關(構)變更作業方式，避免交通往返發生危害風險，亦可簡政便民、提昇行政效能。
- 二、清廉是公務員基本要求，若因小小違失未加以導正，待事件擴大發生弊端時，恐面臨刑責之追訴，然而，政風單位是機關防腐劑，可以機先防杜公務員違法(失)情事之發生，請各單位配合執行廉政工作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0 分)